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七年

统战论文选集

陆承宗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研究室
上海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

编

前 言

以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也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党中央提出了用“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的科学构想和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赋予统一战线以新的任务，统一战线出现了新形势，新格局。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1986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今后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的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为了贯彻去年底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今年二月中共上海市委召开的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于1987年3月召开了1986年年会，这次年会主要围绕着“一国两制与统一战线”，“发展和完善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爱国统一战线与社会主义民主”三个专题进行研讨。自1986年1月至年会召开前共收到论文110篇，在年会上宣读了论文26篇。现在我们选了41篇编印成册，供同志们研究参考，由于篇幅有限，提交的论文不可能更多地编入，务请有关同志谅解。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出。

编 者

1987年9月

目 录

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实际.....张耀忠(1)

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基本方针的探讨

——兼论“又团结又斗争”的口号不宜再

提.....范征夫(3)

实现“一国两制”，促进祖国统一.....张承宗(15)

当前台湾形势之变化与祖国和平统一

.....——台盟上海市分部 欧国藩(21)

“一国两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

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王 平(28)

浅谈“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甄宝亭(33)

“一国两制”是政治科学上的一个全新概念

.....杨浦区社会主义学院 汪宪功(39)

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与两个范围的联盟——

关于“一国两制”的一点认识.....蒋 术(44)

“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是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

问题的最好途径.....夏高阳(50)

从经济、文化学术上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 ...

上海社科院统战理论研究小组

.....方秋苇 刘昌运(54)

用“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的可行性.....张立军(61)

试论加强对台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 陈子康 杨承祈(64)

发挥民主党派优势，促进“一国两制”的实现·····	梁建华 (72)
民主党派在统一祖国事业中大有可为(摘要)	
·····	俞智民 (77)
做好第二代第三代的统战工作，促进“一国两制”政策的实施·····	民建杨浦区委会吴赞廷 (79)
海外统战工作初探·····	胡贵孚 钱汉忠 (82)
统一战线工作为对外开放服务的特点和作用·····	杨承祈 陈子康 (88)
关于海外新一代人工作初探·····	王 珏 (93)
从实际出发开拓郊县海外统战工作的新领域·····	王兆元 (97)
经济体制改革与统一战线·····	寿进文 (102)
努力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	
·····市卫生局党委统战部	王果安 (106)
实行厂长负责制后，我厂是如何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的·····	上海先锋电机厂 郑宝伦 (11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统一战线	
·····中共卢湾区委统战部	袁蓓灏 (124)
人民政协要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服务	金久恒 (127)
试谈人民政协委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赵如管 张旦宪 (131)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与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制”的根本区别	
上海社科院统战理论研究小组	
·····	周大昌 时 进 (137)
加强党的领导发展多党合作·····	彭迅雷 (142)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我国政治
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点

.....华东师大统战理论 research 小组 张锡岭 (148)

民主党派的历史使命..... 高景仰 (162)

积极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中共卢湾区委统战部 陆祖渊 (170)

区级第二层次协商初探

.....中共卢湾区委统战部 张 颖 (173)

中共杨浦区中心医院委员会与农工总支合作

共事关系的初步发展

..... 邱梅仙 周正梁 (180)

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新课题——对高校民主党

派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

.....中共交大党委统战部 卢积才 (185)

统一战线和社会主义民主

.....中共南市区委党校 沙立大 (191)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是新形势下

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

上海社科院统战理论 research 小组

.....丘日庆 徐俊民 (197)

发展统一战线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顾吾浩 (202)

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青年队伍建设的思考...龚德庆 (208)

试论新时期基层统战工作的地位

.....南市区蓬莱街道党委 孙惠娟 (212)

新时期街道统战工作的重要途径

.....卢湾区济南路街道办事处 陈虞富 (219)

对解放前上海五金业统一战线工作的回顾...沈孝馄 (223)

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实际

张耀忠

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全国党代会上提出，各级干部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且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这是我们从事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应当遵循的方向。

统一战线政策是党的总战略总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为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的。所以，统一战线这门科学有着很强的实践性。就当前来说，统战理论研究不能离开“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总目标，否则，我们的工作就不能迈出新的步子。所以，统战理论研究必须以现实问题为主。

现在，有些同志感到理论工作“高不可攀”，无从下手。其实，“一国两制”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形势，给统战工作带来了新情况、新格局、新任务、新对象，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研究，作出科学的回答。例如，为了促进“一国两制”的实现，要求统战工作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海外，大胆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这就要从战略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方法、配套措施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研究。要面向世界、就要研究世界、了解世界，否则怎么去面向世界，大胆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要“三个面向”，就要了解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华侨、华人的现状，他们的分布情况如何？他

们的政治态度如何？都需要我们去进行了解和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的放矢地开展海外统战工作，才能制订出长远的规划；才能研究发展战略，使工作有一个明确的方向。

又如，统战工作要为对外开放服务，要为四化建设服务，统战工作就要渗透到经济工作中去，与经济相结合。现在我们在这方面工作中往往会碰到许多阻力，这不仅要从认识上加强经济部门干部的统战观点，从统战部门自身来说，也要研究如何根据统一战线具有的特殊条件和独特功能来为经济工作服务，而不是去替代经济部门的工作。现在，统战系统有许多人民团体的组织，在上海除工商联、侨联、台联外，还有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欧美同学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海外联谊会以及各种校友会等组织，这些组织都各自团结和联系着各个阶层的人士，具有民间性、广泛性。充分利用这些组织通过各种民间渠道开展同海外各界人士的交往，这就是统一战线所具有的独特的社会功能，这种社会功能在国外是很强的。我们就应该很好研究统一战线这个“法宝”的独特功能，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再如，统一战线联系着广泛的非党知识分子，要反映他们的全貌，这就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

理论研究来自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我们只要面向实际，迈开步子，加强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工作是大有可为的。

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基本方针的探讨

——兼论“又团结又斗争”的口号不宜再提

范征夫

一、基本方针的两种不同提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关于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目前有两种不同的提法。一种提法是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在重要讲话中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个方针的提出，继承和发扬了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阐明的我们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主张，同时根据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性变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目标，在理论上、实践上把党的统战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这个方针的提出有个发展过程。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应当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总题目，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正面教育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积极帮助各方面的党外人士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取得新的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一九八二年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中央进一步提出“我

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开幕式的讲话中，再次强调：“我们一定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的党外朋友们的合作，共同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开创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局面。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这个十六字的方针写入政协新章程的总纲。经过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广泛讨论，一致通过，它不仅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共同遵守的准则。而且也成为正确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基本方针。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但是，近年来出现在一些报刊、书籍、文章中，广泛宣传毛泽东同志过去提出的“又联合又斗争”或者“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适用，并且说这是爱国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基本政策”和“基本方针”。有的文章在谈到“如何正确理解新时期统一战线中的又联合又斗争”时说：“又联合又斗争，是我国统一战线的根本策略原则。这是因为，包含在我国统一战线中的不同阶级、阶层、社会政治集团和个人，他们之间既在共同目标下实行联合，又由于各自不同的利益和政见而存在着矛盾和斗争。所以我们的基本政策就必须是“又联合、又斗争”。请注意，它这里不仅指不同阶级，而且连不同的阶层，社会政治集团甚至对个人也要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方针。还有一篇文章强调说：“又团结又斗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不同的对象，有着不同性质和内

容。”这就是说，“又团结又斗争”，不仅过去适用，今天适用，而且在今后也同样适用，不仅对统一战线中某一种对象适用，而且对各种不同对象也都适用。

这些作者为什么在新时期仍然要坚持历史上提出的“又联合又斗争”或者“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呢？他们的论据是：“在统一战线内部，不但存在着大量的不带阶级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而且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带有阶级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统一战线必须坚持又联合又斗争这一策略原则”；并说：“在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中，虽然没有那么尖锐的冲突，但仍然存在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以及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所以无论过去和现在，我们都应当遵照毛泽东同志所讲的，‘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与斗争两个方面的政策’。”并且断言：“斗争是统一战线向前发展的动力”。

上述这些著作、文章，引经据典，言之凿凿，似乎是权威性的论断，似乎是代表了我们党的正确主张，因此已在理论上引起一些思想混乱，在实践上引起一些统战对象的疑虑，影响了他们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有些和我党长期合作共事、患难与共的党外朋友，郑重其事的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这些人，经过几十年的学习、党的教育和自我改造，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难道今天还是“又团结又斗争”的对象吗？”有的还说：“斗争是统一战线向前发展的动力的提法，这与‘文革’中宣传的‘阶级斗争为纲’和‘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的提法有什么区别？”海外有些朋友，听说“又团结又斗争”仍然是统一战线的基本方针，更是疑虑重重，感到不可理解。党内外许多同志，在学习讨论中多次提出，“又团结又斗争”的提法，同中央一再阐明的十六字方针，

是有矛盾的，不协调的。但是有些书籍或文章，却一再申明：“统一战线中‘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是否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相矛盾？我们认为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后者是前者的具体表现和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从表面上看，他们这种解释似乎是用“辩证统一”的关系作了回答，但实际上，却是在对十六字方针轻描淡写、抽象肯定之后，再用大量篇幅宣传“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在今天仍然正确，应该广泛运用，甚至说，如果不遵守这个方针，我们今天的统战工作就可能重犯历史上右的错误。这些论点是否正确？我们认为值得深思，值得探讨。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看，任何事物以及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都有矛盾，有矛盾就有斗争，这是正确的。今天，爱国统一战线是一个综合体，它包含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包含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爱国统一战线的单位和个人对于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这个总目标应该说是一致的，但在一些具体政策、具体制度、具体问题、具体方法上，还会有不同意见，这就是矛盾，有矛盾当然也就存在斗争。但这是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和斗争，这同过去的阶级斗争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不同。因此，我们不应该把哲学概念的矛盾、斗争和政治概念的矛盾、斗争混同起来，更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斗争和对抗性矛盾、斗争混同起来。

有些同志担心，在统一战线基本方针中，不提“又团结又斗争”不突出斗争，可能会犯“右”的错误。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十六字方针中就包含了斗争的内容。按

照毛泽东同志的解释，“互相监督”就是互相提意见，作批评，而批评就是斗争的一种形式。所以，我们的分歧点，不是在今天的统一战线工作中要不要斗争，而是要一种什么样的斗争的问题。实践证明，互相监督，提意见，作批评是一种斗争，团结一批评一团结也是一种斗争。这种斗争既包括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斗争，也包括克服资产阶级甚至封建地主阶级思想作风的影响，进行自我教育，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的斗争。但我们不能把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和两种性质的斗争混淆起来。更不能把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建国后五十年代提出的“又团结又斗争”方针，（它不仅包含思想斗争，而且包含政治斗争、经济斗争，乃至武装斗争的方针），拿到八十年代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生搬硬套，到处运用。

为了便于讨论问题，我们认为首先应该把“又团结又斗争”的含义、对象及其提出的历史背景搞清楚，如果对它们的含义各有各的解释，对提出这些方针的客观根据不加考虑，那就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更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

“又联合又斗争”的提法，最早见于毛泽东同志《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在这篇重要文章中，毛泽东同志深刻地总结了我党与国民党顽固派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长期进行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针对他们的两面性，（既有抗日的一面，又有反共的一面，既有革命性一面，又有软弱性一面）提出了“又联合又斗争”的方针，肯定了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团结广大的同盟军、夺取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他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的党的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中间发展起来和锻炼出来的。这里所谓联合，就是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

线。所谓斗争，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就是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和平’的‘不流血’的斗争；而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就能变为武装斗争。”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文章中，凡是提到“又联合又斗争”的对象时，无不冠以“资产阶级”的名称。以后，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的著名论断，并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把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各个阶级、阶层划为三种势力，提出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他说，“发展进步势力，就是发展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力量”，“争取中间势力，就是争取中等资产阶级，争取开明绅士，争取地方实力派。”同时指出，“中间派的态度是容易动摇的，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分化，我们应当针对着他们的动摇态度，向他们进行适当的说服和批评”。对于进步势力和中间势力，毛泽东同志只提“发展”、“争取”、“说服”、“批评”，当然说服批评也带有斗争的成分。毛泽东同志对他们从未提过要进行“又团结又斗争”。而对顽固势力，则在分析了他们抗日和反共的两面性以后，他明确提出“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由此可见，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又联合又斗争”、或“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针对国民党顽固派及资产阶级这两个特定对象提出的，不是对所有统一战线对象都适用的。

关于当时对知识分子的统战政策，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对于统一战线中各种不同的同盟者，我们的态度应该是有联合，有批评，有各种不同的联合，有各种不同的批评。”后来又在《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一文中说，“统一战线的原则有两个：第一个是团结，第

二个是批评、教育和改造。”在这方面，毛泽东同志也没有提“又联合又斗争”，而是提有联合、有批评，还有教育、改造，当然，这里也有斗争，但这和“又团结、又斗争”的区别，界限是十分清楚的。

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旧的阶级矛盾基本解决了，新的阶级矛盾——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成为新中国的主要矛盾。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既有剥削工人阶级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因此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面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对于他们拥护宪法、接受改造、参加抗美援朝和经济建设等积极行动，采取团结的政策。同时，通过组织学习和社会实践，推动他们进行自我改造；对他们中的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不法行为，则开展群众性的“五反”斗争，而在斗争及时结束以后，又对他们进行宽大处理，进一步调动了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推动了他们学习改造。因而取得了公私合营的全面胜利。这个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具有中国特色，它的伟大胜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值得大书特书。

但是，就在同一时期，党对工人阶级内部，对最可靠的同盟军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从没有提出和实行过“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而是强调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强调巩固工农联盟。在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中，虽然有过“左”的偏向，但也没有提出过“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提出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主要适用于国民党顽固派和资产阶级，不能把它的运用范围任意扩大，更不能笼统地把它说成是统一战线的永远不变的基本

方针，认为今天新时期中仍然应可以广泛适用。这里还要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就不再强调“又团结又斗争”而是及时地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要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他说“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才能真正发展正确的意见，克服错误的意见，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在这篇名著中，毛泽东同志不论对工商业者、知识分子和各民主党派，都只是强调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要实行世界观的转变，要坚持六项政治标准。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争取和共产党一道，适应新社会的需要，通篇没有提到对他们要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字样，这些决不是偶然的。应该承认，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在人民内部对一些错误言行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当然是一种斗争，但这种斗争终究不同于民主革命时期对国民党顽固派那样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那种斗争，也不同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人违法行为的那场斗争。“左”的影响，在今天仍然值得警惕。在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下，只讲斗争，不讲团结，导致革命的挫折；五十年代后期片面强调斗争，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发展到“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战工作被取消，所有统战对象几乎无例外地被打成“专政对象”，受到残酷迫害。这些惨痛教训，永远值得记取。

三、根据形势变化，贯彻执行“十六字”方针

历史在发展，形势在变化，我国从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内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今天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

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因此，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我们要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努力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伟大目标。

从大陆统一战线内部情况看，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大大加强，广大农民已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知识分子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各兄弟民族团结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宗教界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特别是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已停止了十多年之久，原工商业者绝大部分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联系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在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和支援国家建设方面日益起着重要的作用。

上述客观事实表明，今天爱国统一战线团结的对象空前广泛，在统一战线内部，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一致性日益增强，任务也更加繁重，面对这样日新月异的新形势，我们能不能不顾历史条件的变化，原封不动，照抄照搬过去书本在统战工作中继续运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待国民党、资产阶级的“又团结又斗争”方针呢？显然不能，而只能是坚决执行党中央十二大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有人可能会说，我国大陆的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但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因此，“又团结又斗争”的

方针仍然适用。应该明确当前阶级斗争确实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且今后还会相当长的时间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甚至可能激化，如果我们不认识这一点，就要犯极大的错误。但是必须看到，这种阶级斗争已不同于历史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主要是广大人民同那些形形色色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对象主要是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等新的剥削分子；极少数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以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这些分子不能成为一个阶级，也根本不属于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他们的矛盾不属于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对待他们，只能用专政的手段，依法惩处，根本谈不上采取什么“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

也有人会说，由于人民内部还有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还有反映，因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仍然适用。我们说，人民内部确实有带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也有阶级斗争的反映，但处理这类问题的原则有两条，一要讲法制；二要讲民主。对于触犯法律的人，应该依法处理。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然这和对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而且这种人，在统一战线内部只是极少数，不能因此而把对这些人的斗争提高到统战工作方针的高度来对待。至于处理认识上和思想、作风上的问题只要没有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我们的方针，还是要采取教育的方针，谈心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而不能采取过去那种所谓的大批判，或批斗的方法。

还有人会说，“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既然在大陆上不